

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「人身安全與環境」第 6 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一)14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4 樓禮堂(臺南市永康區龍埔街 137 號)

主席：卓委員春英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潘品如

一、主席致詞及介紹與會委員：(略)

二、大會決議事項與重點報告

(一)大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編號	事項內容	決議重點	辦理情形	執行單位	管考建議
1	臺南市公共廁所優質管理	1. 釐清廁所數與廁間數定義。 2. 環保局補充現階段如有男廁整修，會優先轉型為性別友善廁所。	1. 釐清廁所數與廁間數定義。 (1)公共廁所有分為男用和女用、男女混和廁或不分性別的性別友善廁，另有提供身心障礙人士使用的無障礙廁所、親子共用的親子廁所等各種不同的類型通常以座為計算單位。 (2)廁間則位於廁所內，通常以鋼筋混泥土或木頭及塑膠隔板所阻隔出的獨立空間，內部設有便器，一般分為座式及蹲式，計算單位為間。 2. 環保局為公廁整潔管理機關，公廁建置或修繕與否由公廁管理單位自行評估，本局每年可向環保署申請補助經費，若為性別友善公廁申請案，本局將列為優先提報費補助對象。 3. 截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，本市性別友善廁數量已由 108 年的 1 座增加至 24 座，本局將持續推廣本市各公廁管理單位設置性別友善廁，期望 111 年底提升至 30 座。	環境保護局	■ 建請繼續列管

編號	事項內容	決議重點	辦理情形	執行單位	管考建議
2	騎樓整平推動成果與展望	徐委員珊惠：在騎樓整平作業尚未能突破的情況下，建議市府思考替代方式。 主席裁示：請工務局應持續落實並追蹤績效，並洽營建署是否有長期性政策。	本局每年度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「推動騎樓整平計畫」經費補助，持續進行騎樓整平計畫。	工務局	■ 建請繼續列管

決議：

- 1、請工務局針對推動騎樓整平計畫，補充年度計畫、現況進度、推動困難及解決方法或建議。
- 2、以上 2 案列管事項請繼續列管。

(二) 上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(無)

三、工作報告

編號	工作計畫/ 方案名稱	委員建議事項	辦理單位
1	「多元家庭、性別特質及性霸凌防治家長宣導活動」實施計畫	建議宣導內容可納入「玫瑰少年」等真實案例探討，建立學生對於多元性別之健康觀念。	教育局
2	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約制	請補充 DV1、DV2、DV3 案件之分類定義，以及 DV3 案件查訪人數。	警察局

3	加強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、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	有關性侵害加害人列管情形，請補充性別分析。	警察局
4	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服務方案	委託民間安置服務人次，請增列性別分析及年齡分布。	社會局
5	110 年度騎樓整平計畫	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請補列。	工務局
6	推動不同性別族群參與交通決策機制	110 年度無新增立體停車場闢建計畫，仍有其他環境與交通之決策可供民眾參與，建議仍應納入提報。	交通局
7		請各單位針對執行成果有關人數統計部分，可進行性別分析，另成效評估著重於具體效益的呈現，例如關鍵績效指標 KPI 的達成情形、宣導內容的理解狀況(前後測分數)或滿意度等。	各單位

四、提案討論：無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散會：15 時 50 分。